

公用事业

焚烧产能仍具成长性，多举措保障健康高效发展

事件：5月13日，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

点评：

规划提出十四五末垃圾焚烧产能达80万吨/日，占比65%

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占比65%左右。为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规划具体提出：第一，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第二，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对于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第三，开展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

垃圾量增加+焚烧占比提升+超前建设，新增垃圾焚烧产能有望超规划值

根据十三五末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27万吨/日及所规划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测算，十四五末焚烧处理能力应达83万吨/日。加之人口增长、城镇化等因素可带动生活垃圾规模进一步提升，且规划提出满足条件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因而我们认为，十四五新增垃圾焚烧产能有望超规划值，行业成长空间依然广阔。

相关政策落地有望加速行业健康化、高效化发展

首先，规划提出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可进一步推进行业市场化，在补贴退坡的背景下提升行业自身的经济性。**其次**，本规划提出落实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税收优惠、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REITs试点等，可保障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较高的资本支出，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加快各企业已中标项目的建设节奏。**此外**，本文件也同时考虑了垃圾收运、处理等多环节，并鼓励建设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基地，因而我们认为，垃圾焚烧企业未来可通过新经营模式的探索，不断提升产业链协同和处置协同效应。

投资建议

成长性方面，在人口增长、城镇化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提升等因素的催化下国内垃圾焚烧市场仍大有可为；**盈利性方面**，垃圾焚烧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望在运营项目占比提升、存量补贴发放、吨上网电量提升，以及处置费上调等因素的带动下持续优化。此外，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完善，可进一步保障行业的健康、高效发展。具体标的方面，建议关注【瀚蓝环境】【伟明环保】【旺能环境】【高能环境】【绿色动力】等。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垃圾分类及处理技术进展缓慢、产能利用率不足等

证券研究报告

2021年05月14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郭丽丽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30001
guolili@tfzq.com

杨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50001
yangyanga@tfzq.com

王茜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90005
wangqian@tfzq.com

吴鹏 联系人
wupenga@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业绩增长重归常态，碳中和助力行稳致远》
2021-05-09
-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Q1基金持仓分析：水电持仓大幅回暖》
2021-04-25
- 《公用事业-行业点评:明确发电占比+并网多元保障，风光发展可期》
2021-04-20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